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二次）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90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905-XM001
2. 项目名称：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二次）	180	1	依托专业团队对全域现有文旅资源和重点活动开展培训辅导；梳理区内文商旅体农等业态重点资源与活动，研发融合产品并形成全域全时全过程全环节的营销策略，依托全媒体渠道和OTA平台宣传推介，同时围绕“长城醒山季”“夏都避暑季”“秋野艺术季”“动感冰雪季”4个品牌，策划重点活动，设计配套产品，并在OTA平台专题推介引流。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

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项目名称以“**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二次）**”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 72 号
联系方式：李维晨 010-81191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话：18311056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 (二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 (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 (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 递交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电汇、转帐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20315 注：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 袁爱文</u> ； 联系电话： <u>183110565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业绩情况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5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的服务业绩(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4分	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其他不得分。 ②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经验承诺书加盖公章得2分,其他不得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基本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0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对采购需求及项目背景的理解、项目实施的时间计划安排及项目宣传的推广程度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全面,对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合理;能够覆盖OTA旅游平台等多类型宣传,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宣传形式较为丰富的,得15分;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及项目背景的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能够覆盖线上平台宣传,但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或宣传力度一般或仅能够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线上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或宣传力度小或无法满足硬广投放采购要求的,得5分; 未提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

4	针对本项目国内线上宣传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内线上宣传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全面，整体思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基本全面、可行，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考虑不足、疏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5	针对本项目海外线上宣传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海外线上宣传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全面，整体思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基本全面、可行，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考虑不足、疏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6	针对本项目全年达人营销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达人采风策略、达人人数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全面，整体思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基本全面、可行，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考虑不足、疏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7	数据报告与融合产品策划方案	10分	<p>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权威性，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大数据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大数据中心、实验室等新闻稿、照片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对符合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全面，整体思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基本全面、可行，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考虑不足、疏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8	服务应急预案与服务承诺	10分	<p>相关服务应急预案与服务承诺全面、及时、科学，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 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7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5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9	价格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p>

合 计	100 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延庆区作为北京生态涵养区、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冬奥遗产核心承载区，拥有八达岭长城、北京世园公园、冬奥赛区三大世界级文旅 IP，形成“长城文化、园艺休闲、冰雪运动、生态康养”四大核心资源体系。当前，京津冀文旅消费进入全季化、品质化、沉浸化、数字化新阶段，游客需求从传统观光向微度假、深度体验、夜间消费、跨境旅游加速转变。为进一步巩固延庆文旅品牌影响力、破解季节不均衡、提升产品转化效率、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亟需通过全平台整合营销、全链路流量运营、全周期数据赋能，构建“线上引流—专题承接—产品转化—口碑传播”的闭环体系，全面提升延庆文旅的曝光度、吸引力、转化率与国际知名度。

为落实延庆区文旅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强延庆文旅品牌，实现延庆文旅全域品牌升级及整合营销。项目以国内精准引流、海外品牌破圈、达人内容种草、数据运营赋能为核心，通过搭建 OTA 线上专题馆、开展海外专题推广与入境游指南制作、组织四季主题达人采风、提供数据监测与运营培训等一体化服务，实现全年品牌统一输出、资源集中呈现、流量高效转化，推动延庆文旅淡季不淡、旺季更旺、四季均衡、国内外协同发展，助力建设成为京津冀微度假首选目的地与国际一流的文旅休闲度假区。

二、采购需求

1、国内营销：延庆线上专题馆策划及全年营销推广

充分利用市场化平台优势、提升延庆文旅资源触达效率，供应商需将延庆全区文旅资源进行深度系统化整合，基于 C 端用户浏览偏好与决策习惯，搭建功能清晰、体验流畅的线上专题馆，打造“一站式”延庆出游服务窗口。专题馆页面须按季度持续优化迭代，全年设计不少于 4 版，确保内容时效性与视觉吸引力。供应商应依托其 OTA 平台的精准投放能力与数据分析能力，承担专题馆的全年持续运营与推广工作，通过平台首页信息流、联想搜索广告等高流量入口，面向京津冀核心客群进行精准触达与高效引流。每季度须向我方提交运营报告，持续监测曝光量、点击率、转化率等关键指标，并确保全年总曝光量不低于 8000 万人次。最终需形成“内容引流—专题馆承接—产品转化”的完整营销闭环，推动线上流量向线下消费的高效转化，切实提升延庆文旅的线上曝光度与产品转化效率。

2、海外营销：延庆海外专题馆与入境游推广

充分利用海外主流 OTA 平台的全球化布局优势与国际用户触达能力，提升延庆文旅资源的国际曝光精度与入境转化效率，供应商需将延庆全区核心文旅资源进行深度系统化整合，结合海外 C 端用户的浏览偏好、出行决策习惯及文化认知特点，搭建功能清晰、体验流畅、符合国际用户使用习惯的海外专题馆，全程以英文精准呈现，全面涵盖四季主题特色、核心文旅资源、深度游玩攻略及便捷预订入口，打造“一站式”延庆入境出游服务窗口。供应商应依托其海外 OTA 平台的精准投放能力、多语言运营能力及国际数据分析能力，承担专题馆的全年持续运营与推广工作，通过平台首页信息流、目的地推荐等高频高流量入口，面向高价值入境客群进行精准触达与高效引流。每季度须向我方提交详细的运营报告，持续监测曝光量、点击率、预订转化率、客群来源分布等关键指标，并确保全年总曝光量不低于 200 万人次。

由具备国际文旅推广经验、精通中英双语及入境游市场需求的专业团队，策划制作《Beijing Yanqing Travel Guide》延庆入境游指南，严格遵循旅游行业相关标准，内容全面覆盖延庆核心文旅资源、精品游玩线路、便捷交通方式、不同档次住宿选择、特色美食及本地风俗、安全提示、文明旅游指引等核心信息，兼顾专业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符合海外游客的信息获取习惯。指南需同步配套线下印制，采用国际优质印刷材质，适配入境游客携带需求，在线下旅游中英双语门店进行投放宣传，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为入境游客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出行参考，切实提升延庆入境旅游的服务品质与用户体验，助力推动线上流量向线下消费的高效转化。

3、全年达人社交媒体营销活动

围绕延庆四季文旅特色，按春、夏、秋、冬四大营销节点，系统策划并落地执行 4 场主题式达人采风活动，精准贴合各季节核心推广重点（春季踏青赏花、夏季避暑休闲、秋季登高赏叶、冬季冰雪运动），实现全年文旅推广的连贯性与针对性。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开展达人招募与筛选工作，筛选 20 位国内 100W+粉丝量级的优质文旅达人（重点覆盖 OTA 平台社区、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国内主流平台，擅长文旅种草、线路测评、场景化内容创作），同步筛选 2 位 10W+粉丝量级的海外优质达人（精通英文，深耕文旅领域，覆盖 TikTok、Instagram 等海外主流社交平台，具备较强的国际传播力与粉丝粘性），组建专业采风团队。供应商需全程负责采风活动的全流程落地，包括结合四季主题与延庆文旅资源特点完成专属路线策划、精细化行程安排与执行、配套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专业摄影摄像全程跟拍，确保采风过程顺畅、内容素材优质可控。

达人需结合采风体验，按项目要求产出多元化优质内容，包括适配各平台调性的短视频（时长、风格贴合抖音、小红书、TikTok等平台算法与用户偏好）、深度中长图文（详细分享游玩攻略、体验感受、线路推荐）、高清版权图片（突出延庆四季风光、核心景点、特色体验，可用于后续宣传复用），内容需精准传递延庆文旅核心亮点，兼顾专业性与趣味性。所有产出内容需在指定平台同步发布，国内端覆盖抖音、小红书、微博及OTA平台社区，海外端同步覆盖TikTok、Instagram等海外社交平台，实现国内外联动传播。

同步搭建年度达人采风主题话题矩阵，围绕四季采风活动及延庆文旅核心卖点，策划系列话题如#长城醒山季 #醒山正当时，分阶段开展传播运营，全程严格把控内容质量，明确内容发布数量、发布时间节点，确保所有产出内容的版权归属我方所有，同时监测话题热度、内容曝光量、互动量、转化量等核心指标，确保各项要求均满足项目标准，切实发挥达人采风的种草引流作用，进一步扩大延庆文旅的国内外影响力，助力线上流量向线下消费转化。

4、数据报告与文旅运营人才培养

充分依托专业市场分析能力与行业经验，聚焦春节、暑期、国庆、冬季四大核心文旅营销节点，精准把握各节点市场消费特征、客群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供应商需借助自有大数据平台系统性开展市场调研与数据研判，为我方提供市场预测分析报告、整体分析报告各不少于4份（每节点对应1份，全年累计达标）。报告需数据详实、分析深入，明确各节点文旅市场规模、客群结构、消费偏好、竞品动态等核心内容，精准预判市场走势，提出针对性应对建议，确保报告具备较强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为各节点文旅推广、产品布局及运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结合全年延庆文旅市场运行数据、各节点报告核心结论、行业发展规律及未来发展趋势，系统撰写2026年延庆文旅市场指导报告。报告需全面梳理全年文旅市场运行情况、核心亮点与存在不足，深度剖析行业供给现状与产品痛点，结合市场需求导向，提出切实可行的行业供给优化方案与产品升级路径，全面覆盖文旅产品创新、服务品质提升、业态融合发展等核心维度，为延庆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场供给提质、产品迭代升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专业指导。

聚焦延庆文旅行业运营人才短板，充分整合优质培训资源，精心策划并开展文旅运营人才特训营，针对性设置培训课程与实操环节，重点完成酒店/民宿运营、文旅产品/门店运营2场专项培训。培训需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实操能手授课，内容贴合延庆

文旅运营实际需求，涵盖运营管理技巧、产品打造方法、客户服务规范、风险防控要点等核心内容，确保培训兼具专业性、实用性与针对性，帮助参训人员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夯实延庆文旅运营人才基础，助力行业服务品质与运营水平整体提升。

依托市场化运营经验与行业洞察力，全年持续为我方提供市场化产品思路与专业运营建议。结合延庆文旅资源特色、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竞争态势，精准挖掘产品创新点与运营优化方向，针对文旅产品设计、业态融合、营销推广、服务提升等关键环节，提出可落地、可执行的建议，助力延庆文旅市场主体优化运营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提质增效，推动延庆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为保障用户体验。在上述系列营销活动期间，配备专业客服团队，提供7×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为延庆文旅引流促消费保驾护航。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核心人员全程参与、不得随意更换。
- 2、供应商须建立全面、及时、科学的应急预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 72 号 邮编：10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洪炜 职务：局长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受托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事宜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营销（二次）（以下简称“项目”）

1.2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 项目要求：

1、国内营销：延庆线上专题馆策划及全年营销推广

充分利用市场化平台优势、提升延庆文旅资源触达效率，乙方需将延庆全区文旅资源进行深度系统化整合，基于 C 端用户浏览偏好与决策习惯，搭建功能清晰、体验流畅的线上专题馆，打造“一站式”延庆出游服务窗口。专题馆页面须按季度持续优化迭代，全年设计不少于 4 版，确保内容时效性与视觉吸引力。乙方应依托其 OTA 平台的精准投放能力与数据分析能力，承担专题馆的全年持续运营与推广工作，通过平台首页信息流、联想搜索广告等高流量入口，面向京津冀核心客群进行精准触达与高效引流。每季度须向我方提交运营报告，持续监测曝光量、点击率、转化率等关键指标，并确保全年总曝光量不低于 8000 万人次。最终需形成“内容引流—专题馆承接—产品转化”的完整营销闭环，推动线上流量向线下消费的高效转化，切实提升延庆文旅的线上曝光度与产品

转化效率。

2、海外营销：延庆海外专题馆与入境游推广

充分利用海外主流 OTA 平台的全球化布局优势与国际用户触达能力，提升延庆文旅资源的国际曝光精度与入境转化效率，乙方需将延庆全区核心文旅资源进行深度系统化整合，结合海外 C 端用户的浏览偏好、出行决策习惯及文化认知特点，搭建功能清晰、体验流畅、符合国际用户使用习惯的海外专题馆，全程以英文精准呈现，全面涵盖四季主题特色、核心文旅资源、深度游玩攻略及便捷预订入口，打造“一站式”延庆入境出游服务窗口。乙方应依托其海外 OTA 平台的精准投放能力、多语言运营能力及国际数据分析能力，承担专题馆的全年持续运营与推广工作，通过平台首页信息流、目的地推荐等高频高流量入口，面向高价值入境客群进行精准触达与高效引流。每季度须向我方提交详细的运营报告，持续监测曝光量、点击率、预订转化率、客群来源分布等关键指标，并确保全年总曝光量不低于 200 万人次。

由具备国际文旅推广经验、精通中英双语及入境游市场需求的专业团队，策划制作《Beijing Yanqing Travel Guide》延庆入境游指南，严格遵循旅游行业相关标准，内容全面覆盖延庆核心文旅资源、精品游玩线路、便捷交通方式、不同档次住宿选择、特色美食及本地风俗、安全提示、文明旅游指引等核心信息，兼顾专业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符合海外游客的信息获取习惯。指南需同步配套线下印制，采用国际优质印刷材质，适配入境游客携带需求，在线下旅游中英双语门店进行投放宣传，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为入境游客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出行参考，切实提升延庆入境旅游的服务品质与用户体验，助力推动线上流量向线下消费的高效转化。

3、全年达人社交媒体营销活动

围绕延庆四季文旅特色，按春、夏、秋、冬四大营销节点，系统策划并落地执行 4 场主题式达人采风活动，精准贴合各季节核心推广重点（春季踏青赏花、夏季避暑休闲、秋季登高赏叶、冬季冰雪运动），实现全年文旅推广的连贯性与针对性。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开展达人招募与筛选工作，筛选 20 位国内 100W+ 粉丝量级的优质文旅达人（重点覆盖 OTA 平台社区、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国内主流平台，擅长文旅种草、线路测评、场景化内容创作），同步筛选 2 位 10W+ 粉丝量级的海外优质达人（精通英文，深耕文旅领域，覆盖 TikTok、Instagram 等海外主流社交平台，具备较强的国际传播力与粉丝粘性），组建专业采风团队。乙方需全程负责采风活动的全流程落地，包括结合四季主题与延庆文旅资源特点完成专属路线策划、精细化行程安排与执行、

配套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专业摄影摄像全程跟拍，确保采风过程顺畅、内容素材优质可控。

达人需结合采风体验，按项目要求产出多元化优质内容，包括适配各平台调性的短视频（时长、风格贴合抖音、小红书、TikTok等平台算法与用户偏好）、深度中长图文（详细分享游玩攻略、体验感受、线路推荐）、高清版权图片（突出延庆四季风光、核心景点、特色体验，可用于后续宣传复用），内容需精准传递延庆文旅核心亮点，兼顾专业性与趣味性。所有产出内容需在指定平台同步发布，国内端覆盖抖音、小红书、微博及OTA平台社区，海外端同步覆盖TikTok、Instagram等海外社交平台，实现国内外联动传播。

同步搭建年度达人采风主题话题矩阵，围绕四季采风活动及延庆文旅核心卖点，策划系列话题如#长城醒山季 #醒山正当时，分阶段开展传播运营，全程严格把控内容质量，明确内容发布数量、发布时间节点，确保所有产出内容的版权归属我方所有，同时监测话题热度、内容曝光量、互动量、转化量等核心指标，确保各项要求均满足项目标准，切实发挥达人采风的种草引流作用，进一步扩大延庆文旅的国内外影响力，助力线上流量向线下消费转化。

4、数据报告与文旅运营人才培养

充分依托专业市场分析能力与行业经验，聚焦春节、暑期、国庆、冬季四大核心文旅营销节点，精准把握各节点市场消费特征、客群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乙方需借助自有大数据平台系统性开展市场调研与数据研判，为我方提供市场预测分析报告、整体分析报告各不少于4份（每节点对应1份，全年累计达标）。报告需数据详实、分析深入，明确各节点文旅市场规模、客群结构、消费偏好、竞品动态等核心内容，精准预判市场走势，提出针对性应对建议，确保报告具备较强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为各节点文旅推广、产品布局及运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结合全年延庆文旅市场运行数据、各节点报告核心结论、行业发展规律及未来发展趋势，系统撰写2026年延庆文旅市场指导报告。报告需全面梳理全年文旅市场运行情况、核心亮点与存在不足，深度剖析行业供给现状与产品痛点，结合市场需求导向，提出切实可行的行业供给优化方案与产品升级路径，全面覆盖文旅产品创新、服务品质提升、业态融合发展等核心维度，为延庆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场供给提质、产品迭代升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专业指导。

聚焦延庆文旅行业运营人才短板，充分整合优质培训资源，精心策划并开展文旅运营人才特训营，针对性设置培训课程与实操环节，重点完成酒店/民宿运营、文旅产品/门店运营2场专项培训。培训需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实操能手授课，内容贴合延庆文旅运营实际需求，涵盖运营管理技巧、产品打造方法、客户服务规范、风险防控要点等核心内容，确保培训兼具专业性、实用性与针对性，帮助参训人员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夯实延庆文旅运营人才基础，助力行业服务品质与运营水平整体提升。

依托市场化运营经验与行业洞察力，全年持续为我方提供市场化产品思路与专业运营建议。结合延庆文旅资源特色、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竞争态势，精准挖掘产品创新点与运营优化方向，针对文旅产品设计、业态融合、营销推广、服务提升等关键环节，提出可落地、可执行的建议，助力延庆文旅市场主体优化运营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提质增效，推动延庆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为保障用户体验。在上述系列营销活动期间，配备专业客服团队，提供7×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为延庆文旅引流促消费保驾护航。

(5) 项目参与人： _____

1.4 项目成果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可通过书面、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交付。

第二条 项目期限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前乙方应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2.2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执行时间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安排时间。

第三条 项目成果提交和验收

3.1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而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之日起个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免费修改并提交甲方，直到验收通过，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双方应签署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报告。

3.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的，甲方应予以验收通过。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4.1 为执行本项目，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

话：_____）。乙方指定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组成人员的到位情况并保证组成人员经验丰富，具有执行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且具有稳定性，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如果组成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指派其他优秀的有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具体方案、进展情况、数据真实性，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调研点位联系沟通等合理的工作便利条件，及时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报告、新闻出版物、发布会、论坛等）不得造成项目成果的歪曲、曲解或误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取得项目费用。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提交项目成果并通知甲方验收。

6.3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真实、合法、有效资质和许可及授权委托。

6.4 乙方应保证其项目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符合本合同要求。

6.5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和/或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物品瑕疵及乙方依甲方指示行为等）导致的上述责任和赔偿，则与乙方无涉，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整（¥_____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如无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无权主张其他

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工作内容	细项及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合计						

7.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支付项目中期款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元整（¥_____元）。

(3)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且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项目剩余 20%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结合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总额结清尾款，且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即以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总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总额较低者为准）。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著作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专利

和/或专有技术、商标、商号或企业名称、服务标志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且不论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已经注册。

8.2 甲方履行完毕所有付款义务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资料、工具、计算机程序和软件、方式方法和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将项目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可作为本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商业性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业务流程等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接受方只能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且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9.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人员和其他第三方外，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且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9.4 接受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9.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是，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9.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及其雇员

等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7 项目执行完毕后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提供方在收到接受方提出返还保密信息通知5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答复的，接受方有权予以销毁而不再保留。

9.8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停止违约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项目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违约，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停止违约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为完成本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利息。同时乙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或延迟执行本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甲乙双方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发生争议，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如认定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项目成果而违约，乙方须在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项目成果，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需赔偿甲方损失。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项目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和赔偿、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但不包括利润损失、营业额损失、数据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限制、战争、恐怖活动、暴动暴乱、罢工、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爆炸或其他超越双方可控范围的原因。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权威证明和由此导致不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 10 日起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经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予以支付，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返还甲方。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本合同规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自送达收件一方的本合同所载联系地址或传真、电子邮箱时生效。

12.2 所有联络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签收时视为送达；

如果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收到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则通过本合同所载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同时，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一方书面提出后15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 关系。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关联单位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劳务关系。

14.3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约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约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约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4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录、承诺、声明、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4.5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14.6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8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

14.9 损失的计算。本项目及本合同所指的违约损失及所指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银行保函、转账或汇款等有效凭证的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说明：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5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磋商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
费不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